

## 使用「特定化學物質」應注意事項

### 壹、特定化學物質可使人發生：

疼痛、頭重、噁心、呼吸困難、器官障害症狀等不良影響，應謹慎處理。

### 貳、教育訓練：

- 一、非經實驗室負責人同意，不得操作使用特定化學物質。
- 二、實驗人員必須由實驗室負責人教授特定化學物質危害教育訓練，記錄留存。

### 參、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時並須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確實戴用防毒口罩或面罩作業。
- 二、穿橡皮鞋、戴手套防止皮膚碰觸化學藥品。
- 三、取用化學藥品時須用清潔的匙子或鑷子。
- 四、容器、器具使用後應充分用水洗滌乾淨放回規定放置。
- 五、化學藥品反應異常時應即與實驗室負責人聯繫，並接受指示。
- 六、依照指示及標準操作方法工作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### 肆、應變及通報：

- 一、發生人員中毒或有機溶劑大量洩漏時，立即通知實驗室負責人、指導老師、系所主管及環安中心並依實驗室緊急事故處理流程通報。
- 二、洩漏化學藥品應依其性質採取緊急處理，減少危害。發生有機溶劑引起火災、人員受傷、潑濺及吸入過量時，以人員優先至安全地方，再依程序初步處理、疏散及通報。
- 三、皮膚碰觸化學藥品立刻用清水沖洗，有自覺或他覺症狀時應立即至保健中心或就醫檢查。

### 伍、其他必要之防範措施：

實驗人員除必須遵守上述注意事項及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，且負有防止發生危害之必要措施及作為。